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案外人鄭勤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